

汉中市六届人大
一次会议文件(11)

汉中市 2021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2 年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

——2022 年 3 月 28 日在汉中市第六届
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上

汉中市财政局

各位代表：

受市人民政府委托，现将我市 2021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2 年财政预算草案书面报告如下，请予审议，并请市政协委员和列席人员提出意见。

一、2021 年全市和市本级财政预算执行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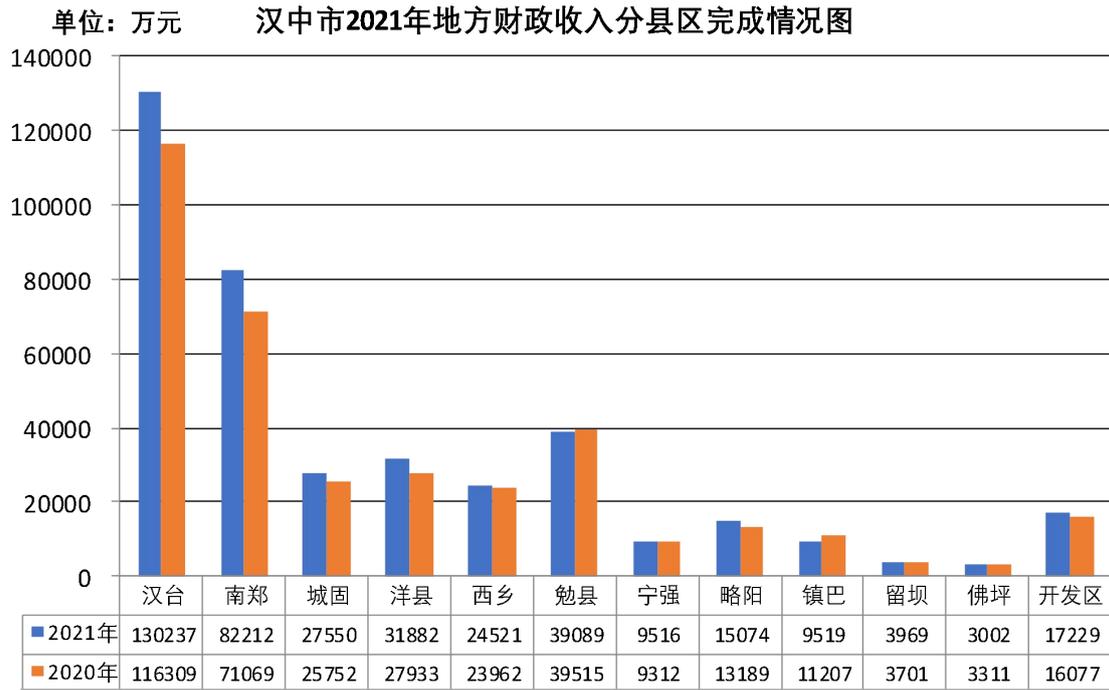
2021 年，全市财政工作在市委的坚强领导和市人大的监督支持下，坚持稳中求进总基调，落实积极的财政政策，支持“六稳”“六保”，推动高质量发展，持续强化财政预算执行管理，较好地完成了市五届人大六次会议批准的预算任务。

（一）全市和市本级预算执行情况。

1、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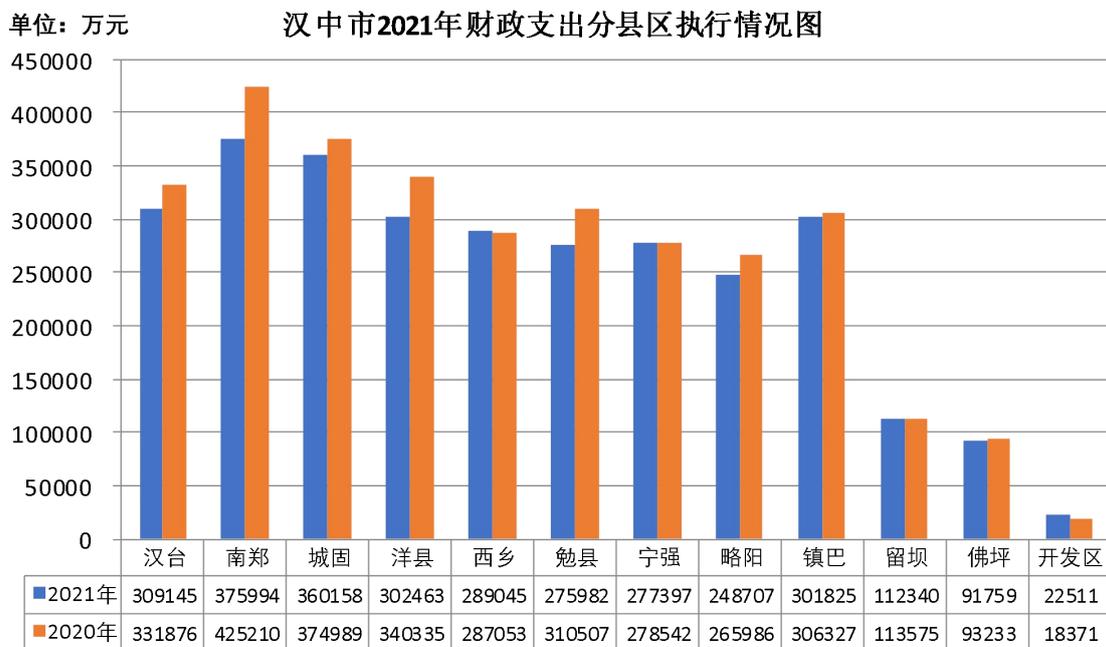
2021 年，全市完成辖区财政总收入 1,332,619 万元，增长

8.7%。其中：地方财政收入完成 525,053 万元，占预算的 103%，同口径增长 9.8%。地方财政收入中，税收收入完成 366,975 万元，增长 7.5%。



2021年，年初代编的全市财政支出预算为 3,110,007 万元，加上预算执行中上级财政增加补助、转贷政府债券等，全年财政支出调整预算为 3,818,459 万元。2021年，全市财政支出 3,674,119 万元，占调整预算的 96.2%，同口径增长 7.3%。主要支出项目执行情况：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51,075 万元，占预算 97.6%；公共安全支出 147,544 万元，占预算 92.4%；教育、科学技术、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卫生健康支出 1,252,715 万元，占预算 98.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52,326 万元，占预算 98.9%；节能环保、城乡社区和交通运输支出 436,257 万元，占预算 91.2%；农林水

支出 607,835 万元，占预算 97.8%；住房保障支出 89,927 万元，占预算 93.5%。



2021年，市本级地方财政收入完成 130,612 万元，占预算 100.5%，同口径增长 4.2%。2021年，经市五届人大六次会议批准的市本级财政支出预算为 595,899 万元，加上预算执行中上级财政增加补助、转贷政府债券等，全年市本级财政支出调整预算为 792,898 万元。2021年，市本级财政支出 704,813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88.9%（加上年终按政策结转事项，市本级 2021 年执行数占调整预算数的 95.2%），增长 23.6%。主要支出项目执行情况：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0,916 万元，占预算 93.3%；教育支出 55,485 万元，占预算 97%；科学技术、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卫生健康支出 266,470 万元，占预算 97.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9,275

万元，占预算 97.9%；农林水支出 32,598 万元，占预算 90.4%。

2021 年，上级补助我市一般性转移支付和返还性收入 161.6 亿元，一般公共预算专项转移支付和共同事权转移支付 134.1 亿元。

2021 年，省政府下达我市一般债务限额 220.6 亿元，转贷我市新增一般债券 10.5 亿元，再融资一般债券 19.7 亿元。截止年底，全市一般债务余额 190.2 亿元，未超过省政府下达限额，债务风险总体可控。

2、2021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2021 年，全市政府性基金收入 657,130 万元，占预算 131.4%，增长 51.5%。全市政府性基金支出 837,752 万元，占调整预算（年初预算加省下达补助）86.4%，与上年持平。

2021 年，市本级政府性基金收入 217,673 万元，占预算 162.7%，增长 428.3%（主要是中心城区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政策调整）。市本级政府性基金支出 80,252 万元，占调整预算（年初预算加省下达补助）85.4%，下降 2.1%。

2021 年，上级补助我市政府性基金预算专项转移支付 2.1 亿元。

2021 年，省政府下达我市专项债务限额 197.1 亿元，转贷我市新增专项债券 42.5 亿元，再融资专项债券 5.8 亿元。截止年底，全市专项债务余额 182.6 亿元，未超过省政府下达限额，债务风险总体可控。

3、2021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执行情况。

2021 年，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5,909 万元，占预算

118.2%，增长 6.1%。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3,735 万元，占预算 100.9%，增长 3.7%。

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18 万元，占预算 104.4%，下降 14.4%（主要是上年同期一次性因素，下同）。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3,446 万元，占预算 93.1%，下降 5.5%。

4、2021 年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2021 年，全市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 960,724 万元，占预算 104.3%。全市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 926,536 万元，占预算 109.8%。2021 年全市社会保险基金当年结余 34,188 万元，主要是养老保险和医疗保险个人账户结余资金。

2021 年，市本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 533,596 万元，占预算 104.9%。市本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 533,562 万元，占预算 114.7%。

（二）落实人大预算决议和预算执行的主要特点。

1、财政运行平稳有序。2021 年，全市财政系统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来陕考察重要讲话重要指示，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理念，积极争取和筹措资金有效应对疫情汛情冲击，切实维护人民群众生命和财产安全。同时，全年争取上级各类转移支付 295.7 亿元，其中：均衡性转移支付 83 亿元、县级基本财力保障奖补资金 13.6 亿元、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 12.3 亿元，保障了重点领域支出需求。争取债券资金 78.5 亿元，其中：新增一般债券 10.5 亿元，新增专项债券 42.5 亿元，有力支持了重点项目建设；争取再融资债券 25.5 亿元，用于偿还到期政府

债务，缓解偿债压力。

2、风险防控更加有力。严格实行政府债务预算管理和限额管理，规范债券申报、举借、使用各环节，研究制定债务风险化解方案，落实举债融资负面清单制，继续将隐性债务化解纳入目标责任考核，积极稳妥化解存量债务，防范债务风险。逐县区审核“保基本民生、保工资、保运转”预算编制，落实了“三保”在财政支出中的优先顺序和国家标准优先顺序，确保足额编列，不留缺口。按月监控“三保”预算执行情况，通过地方财政运行监测系统收集上报县区“三保”预算执行数据。制定了“三保”应急预案和“三保”保障清单，明确责任落实、保障机制、应急响应等，进一步防范“三保”风险。

3、重点支出保障到位。用好财政资金直达机制，加强对直达资金的实时监控，反映直达资金的接收、分配、使用全过程，确保直接惠企利民。全市接收直达资金 75.9 亿元全部分配到项目单位。会同有关部门制定了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返乡创业资金、稻渔综合种养产业资金等管理办法，设立稻渔种养品种保险和风险补偿资金池，推进稻渔综合种养产业发展。全市共整合各类涉农资金 26.7 亿元，支出 25.3 亿元，支出进度 94.7%。投入各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18.3 亿元，其中：上级资金 14.35 亿元，市县投入 3.95 亿元，市县配套确保只增不减，衔接资金执行进度 99.6%，进度位居全省前列。

4、民生事业持续改善。城乡居民医保补助标准提高到每人

每年 580 元，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人均补助标准提高到每人每年 70 元，城市低保标准提高到每人每月 620 元，农村低保标准提高到每人每年 4860 元，城镇职工退休人员养老金人均提高 4.5%，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最低标准提高到每人每月 129 元。全年为 15.6 万名称乡最低生活保障对象发放保障金 7.6 亿元，为 63.8 万名 60 周岁以上城乡居民发放养老金 10.9 亿元，为 36.7 万名 70 周岁以上高龄老人发放生活保健补贴 2.9 亿元，为城乡参保患者报销医疗保险基金 40.2 亿元，拨付资金 2.1 亿元提供公共就业服务。筹集 6.5 亿元推进城乡义务教育均衡发展，安排 3.3 亿元解决中心城区“入校难”“入校贵”问题。

5、财政改革加快推进。修订了市对县区财政监测考评办法，加大了对财政支出的考评力度。完善绩效管理制度体系，制定了财政支出事前绩效评估办法、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办法、绩效管理实施细则和委托第三方机构参与绩效管理办法等，将绩效评价范围拓展到四本预算，形成了事前有评估、事中有监控、事后有评价、结果有应用的绩效管理闭环。推动分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出台了应急、教育、交通、文化、科技、生态环保和自然资源等领域市与县区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制定银行业机构支持汉中经济发展评价激励办法，促进金融资本更多更有质量地投入到地方实体经济。

6、资金监管不断加强。继续推进项目评审，全年评审建设项目 1649 个，评审资金 77.3 亿元，共审减资金 3.58 亿元，审减

率 4.6%。在全省率先推行了政府采购意向公开，提高政府采购透明度，全年完成政府采购预算 17.6 亿元，支付采购资金 16.6 亿元，节约资金 1 亿元，综合节支率 5.7%。按照全面深化“放管服”改革要求，及时将中介机构从事代理记账业务审批权下划县区。全面推广应用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非税收入电子化收缴系统全面上线，实现让数据多跑路、让企业和群众少跑腿。在政策制定、预算编制、资金分配等各个环节推行和实施内控制度，提升业务流转流程的规范性。

在财政运行总体平稳的同时，预算执行中仍存在一些困难和问题。主要是：税收收入结构较为单一，支撑基础不强；县级财政收支矛盾突出，“三保”压力较大；防范和化解政府债务风险任务艰巨，隐性债务还有一定风险；部分绩效目标设定不够科学，绩效管理需继续深入推进，财政服务新时期高质量发展的水平还不够高等。对此，我们一定直面问题，通过不断完善预算管理制度、深化财税体制改革、健全监督检查工作机制等方式研究解决。

二、2022 年财政预算（草案）

（一）2022 年财政收支形势。

2022 年将迎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做好财政工作意义重大。从宏观层面看，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加快构建。随着国家新一轮西部大开发、新时代支持革命老区振兴发展、东西部协作和定点帮扶、促进共同富裕等一系列重大战略加速释放，积极的财政政策提升效能，更加

注重精准、可持续，为我们高质量发展注入强大动能。从省级层面看，我省完整、准确、全面地贯彻新发展理念，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深度融入共建“一带一路”大格局，建设内陆开放高地，将对我市经济稳步增长产生良好效应。从我市情况看，在“双碳”大背景下，汉中优质的生态环境和厚重的汉文化资源将会转化为巨大后发优势。随着一批重大项目、对外开放平台的陆续建成，主动融入构建新格局，汉中的交汇点地位和作用将更加凸显。全市上下对标“汉中十问”，把握好“十对关系”，奋力加快建设区域中心城市，争当新时代追赶超越排头兵，将直接夯实财源税源基础。

与此同时，全市财政收支也面临着较大压力和挑战。

财政收入上，一是由于《契税法》的实施，2021年9月之前市县集中入库契税“一次性”收入达1.8亿元，2022年已无此增长因素。二是国家继续实施减税降费政策，减税降费效应持续释放在一定时期内将对财政收入产生直接影响。三是落实好增值税留抵退税地方分担机制，加之即将开展新一轮财税体制改革调整，使得我市财政收入面临较多不确定因素。

财政支出上，一是在支出总量上既要努力扩大财政支出规模，又要积极应对转移支付补助增幅回落的态势，财政保障压力不断加大。二是在财力统筹上既要做好“六稳”“六保”工作，又要支持乡村振兴、生态环保和疫情防控等，对资金保障提出新的更高要求。三是在支出安排上既要坚持过紧日子兜牢兜实“三保”底线，又要加强重点领域的投入力度，加之偿还到期债务本息等，

全市财政收支矛盾加剧，紧平衡特征进一步凸显。

(二)全市及市本级财政工作思路和预算安排。2022年全市财政工作的总体思路是：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历次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来陕考察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站位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融入新发展格局，聚焦共同富裕目标，坚持稳字当头，稳中求进，围绕市委、市政府各项决策部署，锚定“绿色循环·汉风古韵”战略定位，以“四个在汉中”为总抓手，加快区域中心城市建设。落实积极的财政政策提升效能，增强财政保障能力，优化财政支出结构，增进人民群众福祉，助推经济高质量发展，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防范化解债务风险，为奋力谱写汉中新时代高质量发展新篇章提供有力支撑。

1、全市一般公共预算草案。

按照上述指导思想，结合全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情况以及财政收支形势，2022年全市地方财政收入计划同口径增长6.5%。

按照现行分税制财政体制和地方财政收入计划，2022年全市地方财政收入加上级转移支付收入和调入资金，扣除专项上解后，2022年全市财政支出预算为3,220,097万元，比上年年初预算增长3.5%（剔除预下达2022年上级专项转移支付补助1,233,467万元后，全市可支配财力安排的支出为1,986,630万元，增长4.3%）。主要支出项目是：公共安全支出146,279万元，增长3.3%；教育、科学技术、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卫生健康支出1,149,828

万元，增长3.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493,091万元，增长4.8%；节能环保、城乡社区和交通运输支出261,506万元，增长6.7%；农林水支出516,118万元，增长4.4%；资源勘探信息和商业服务业等支出39,287万元，增长5.9%；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28,611万元，增长8.9%。

2、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草案。

按照现行分税制财政体制和地方财政收入计划，2022年市本级可支配财力安排的支出为368,350万元，增长5.1%。加上预下达2022年上级专项转移支付补助等，2022年市本级财政支出预算为618,813万元，比上年年初预算增长3.8%。

汉中市本级2022年财政收支预算平衡关系图



按照坚持过紧日子的要求，继续压减一般性支出，市本级运转类项目预算压减20%，“三公”经费预算零增长，将节省的资金统筹用于保障重点领域支出。根据市委、市政府确定的经济和财

政工作重点，2022年主要支出项目是：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49,520万元，主要用于行政单位基本支出、专项支出、机关事务等方面。

公共安全支出68,779万元，主要用于公检法司基本支出、专项支出及武警、社会综合治理等方面。

教育支出50,032万元，主要用于打造研学在汉中品牌，落实“双减”政策、生均经费保障、义务教育阶段家庭经济困难寄宿生活费、普通教育、职业教育、特殊教育等方面。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17,032万元，主要用于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和文化产业、旅游产业、文化精品创作和文化场馆免费开放、体育竞赛、文物保护等方面。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46,520万元，主要用于养老保险补助、城乡低保、五保供养、临时救助、残疾人事业、长期护理保险，以及就业、优抚对象和社会救助、退役安置等方面。

卫生健康支出177,439万元，主要用于疫情防控、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和公共卫生体系建设、城乡居民医保、城乡医疗救助、行政事业单位医疗补助、疾病筛查和防治等方面。

城乡社区支出12,932万元，主要用于城乡社区公共设施建设与维护、综合创建、园林绿化、路灯电费等方面。

农林水支出31,196万元，主要用于支持乡村振兴、农产品区域品牌打造、农业产业、菜篮子工程、防汛抗旱、普惠金融发展等方面。

交通运输支出40,133万元，主要用于全市公路运输和养护、

支持“绿巨人”动车运营、城市公交运营等方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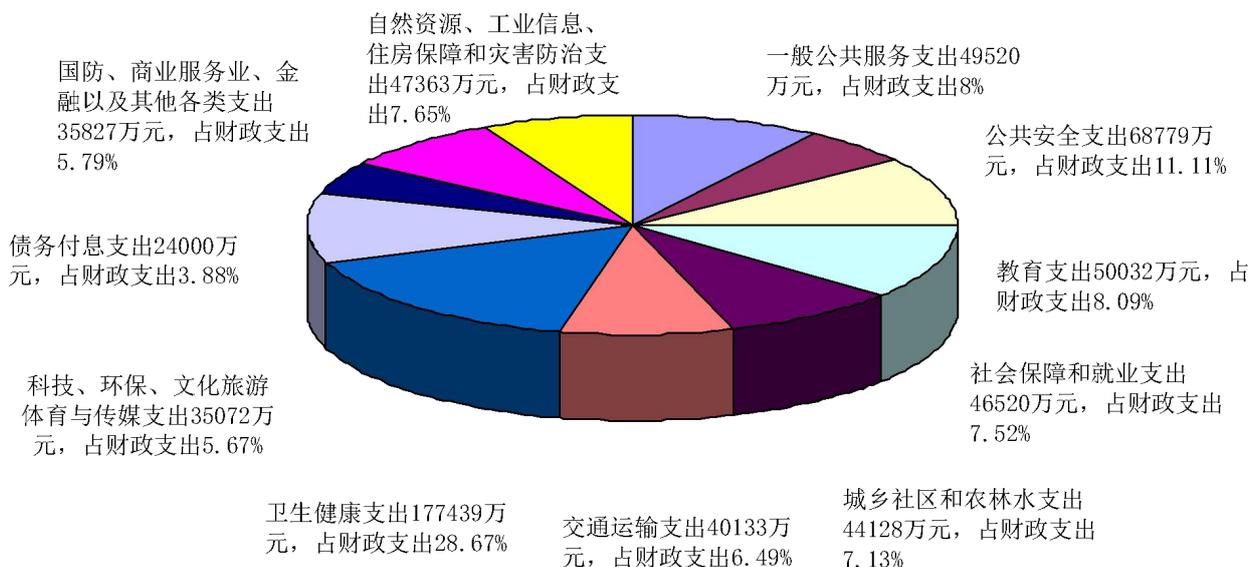
科学技术、节能环保、住房保障和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41,076万元，主要用于支持科技创新和技术研发、污染治理和节能减排、保障房建设、耕地占补平衡和国土资源调查等方面。

债务付息支出24,000万元，主要用于归还到期债务利息。

国防、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金融、商业服务业等其他各类支出60,154万元。

2022年，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按经济分类科目划分：机关工资福利支出132,134万元，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72,964万元，机关资本性支出41,658万元，对事业单位经常性补助105,264万元，对事业单位资本性支出2,686万元，对企业补助11,509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41,557万元，对社会保险基金补助148,859万元，债务利息支出24,000万元，预备费2,000万元，其他支出36,182万元。

汉中市本级2022年财政支出结构图



总的来看，今年全市财政收入预算体现了实事求是、科学预测的原则，与经济社会发展相适应，与减税降费政策相衔接。财政支出预算坚持过紧日子、尽力而为、量力而行，积极保重点，增强财政可持续性。在年度预算执行中，将筹集资金用于支持产业发展和重点项目以及防范化解债务风险、支持疫情防控和公共卫生体系建设、加强对经济发展和民生保障等重点工作的激励奖励，千方百计落实好市委、市政府重大决策和部署，促进我市经济社会事业的持续较快发展。

需要特别报告的是：截止3月中旬，在市人代会审议批准2022年财政预算草案之前，市本级财政支出已执行121,854万元，主要用于行政事业单位正常运转所需的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以及卫生健康、社会保障和就业、交通运输等必须的支出。

3、全市和市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草案。2022年，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569,100万元，其中：市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389,950万元。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569,100万元，其中：市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389,950万元（市本级支出122,600万元，转移性支出267,350万元）。

4、全市和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草案。2022年，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3,460万元，其中：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2,800万元。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3,360万元，其中：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2,800万元。

5、全市和市本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草案。2022年，全市社

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1,025,250万元，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894,510万元，当年结余130,740万元。市本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560,226万元，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486,856万元，当年结余73,370万元，达到了当年收支平衡、略有结余的要求。

三、2022年财政重点工作

（一）抓收入，着力增强财政保障能力。继续落实好减税降费政策，不断提高对重点行业企业和小微企业的财税政策服务质量，支持实体经济、重点产业加快发展。强化一般公共预算与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的有机衔接。围绕重点加强分析监测，推动形成财政运行情况“月快报、季分析、年报告”的定期分析评估机制，准确分析研判形势，有效提升财政运行质量。准确把握上级财政政策导向和支持重点，认真谋划梳理项目，加大向上争取汇报力度，用好专项债券尽快形成实物工作量，不断提升财政保障能力。

（二）抓节流，着力优化财政支出结构。坚持过紧日子要求，压减非刚性非重点项目支出，努力降低行政运行成本。严把支出关口，把更多的财政资源腾出来，用于改善基本民生和支持市场主体发展。推进预算执行动态监控，强化直达资金从源头到使用末端的全过程、全链条、全方位监管。强化预算约束，大力盘活财政存量资金，及时收回沉淀资金，用于其他亟需支持的领域。统筹财政资源，保证支出强度，加快支出进度，扎实做好“六稳”“六保”等重点支出保障力度。切实兜牢“三保”底线，保障人

员工工资按时足额发放、机构正常运转。

（三）抓民生，着力增进人民群众福祉。按照保基本、兜底线、可持续的原则，继续做好城乡低保、医疗保险、养老保险、五保户供养、优抚经费等民生事业投入。足额配套资金，推进教育“双减”政策实施，落实城乡一体的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支持办好人民满意教育。推进卫生健康体系建设，支持做好防疫物资储备、疫苗接种、核酸检测、流调溯源等工作。积极支持秦岭地区生态保护和修复工程，推动完善生态保护补偿制度。坚持资金安排向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倾斜，强化衔接资金绩效管理，逐年提高衔接资金用于产业的占比，全面助推乡村振兴。

（四）抓服务，着力助推经济高质量发展。规范有序运用政府投资基金、PPP等政策工具，吸引更多金融与社会资本投向经济建设和产业发展的“主战场”。优化债券使用方向，重点支持在建项目后续融资，充分发挥专项债券“拉、带、撬”作用，扩大投资效应。推动政府性融资担保体系建设，做大做强国有企业，提高国有企业经营效益。发挥财政资金撬动和引导作用，用好纾困资金，对生产经营暂时面临困难的中小企业给予纾困帮扶。扩大产业资金规模，充分发挥产业发展基金作用，构建完善投资基金体系，投资我市重大产业和重点企业。

（五）抓改革，着力实施预算绩效管理。以基本建成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为目标，抓好事前评估、事中监控、事后评价等重要环节，建立完善评价结果与预算调整、

改进管理、完善政策挂钩机制，提升预算管理水平和政策实施效果。加大绩效信息公开力度，推动部门绩效自评和财政评价报告向社会公开，做到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研究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推进预算支出以项目形式储备和实施全生命周期管理，加强财政法治建设，提升政府财务报告编制水平，强化存量资金管理，提高财政资源盘活和配置效率。

（六）抓风控，着力防范化解债务风险。抓好政府债务和隐性债务的全口径动态监测，严格政府债务限额管理，坚决遏制新增隐性债务，稳妥化解隐性债务风险隐患，守住不发生系统性区域性风险底线。实施专项债券项目穿透式监测，提升债券资金使用效益，发挥专项债券促进经济社会发展的作用。继续强化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应用推广，推进预算动态监控和闭环管理，实现资金来源去向全程留痕和可追溯，切实监控防范支付风险。自觉接受人大审查监督，积极配合推进预算联网监督，提高支出预算的科学性有效性。

各位代表，新的一年，我们将在市委的坚强领导下，在市人大的依法监督和大力支持下，紧紧围绕年度目标任务，只争朝夕、真抓实干，凝心聚力、攻坚克难，不断开创财政发展新局面，为加快建设现代化区域中心城市、奋力谱写高质量发展新篇章而努力奋斗！